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黑财资环〔2021〕43 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黑龙江省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6 月 8 日

黑龙江省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将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作为加强环境保护重要内容的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调动各市（地）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积极性，确保完成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逐步改善行政区内水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黑龙江省内13个市（地）级行政区水环境生态补偿管理工作。

第三条【概念解释】 本办法所称水环境生态补偿，是指省政府对使水环境造成恶化的市（地）政府（行署）扣缴其下一年度财力，并将扣缴资金作为生态补偿资金，对水环境质量改善的市（地）政府（行署）给予横向补偿的政策。

第四条【职责分工】 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生态补偿资金的扣缴和补偿工作，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制定全省水环境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核定各市（地）应扣缴和补偿的生态补偿资金数额，组织实施生

态补偿资金投资项目，提出生态补偿资金预算安排意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考核对象】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对本行政区内水环境质量负责，作为被考核对象，应尽缴纳生态补偿资金的义务和享有接受补偿的权利。

第六条【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概念解释）】 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是指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改善者补偿、恶化者扣缴”的原则，通过定期监测各市（地）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评估各市（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化情况和水质达标情况，对各市（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程度（ $\Delta CWQI$ ）进行月排名，按照 $\Delta CWQI$ “恶化”扣缴、“改善”补偿计算各地生态补偿金的方式。

第七条【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排名方式）】 采用以下方式对各市（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程度（ $\Delta CWQI$ ）进行月排名：

（一）计算出该市（地）当月的城市水质指数（ $CWQI$ ）。计算方式参见“黑龙江省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附件1”。

（二）利用城市水质指数（ $CWQI$ ）计算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程度（ $\Delta CWQI$ ）。利用该市（地）当月的 $CWQI$ 与上一年同

一时段的水质指数的差，除以该市（地）上一年同一时段的水质指数，得到的商即为该市（地）当月的 $\Delta CWQI$ ，见公式 1-1。负值说明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好，正值说明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差。

$$\Delta CWQI = \frac{CWQI - CWQI_0}{CWQI_0} \times 100\% \quad (1-1)$$

式中： $\Delta CWQI$ 为城市水质指数的变化程度；

$CWQI$ 为城市水质指数；

$CWQI_0$ 为城市上一年同一时段的水质指数。

（三）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程度（ $\Delta CWQI$ ）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各市（地）排名。排名越靠前说明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越大。排名时段内城市所有排名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城市，不纳入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排名。

各市（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排名断面将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及当月监测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扣缴）】 $\Delta CWQI$ 处于“恶化”排名首位的市（地），扣减 100 万元，排名每靠后一位，多扣减 100 万元。

第九条【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奖励）】 $\Delta CWQI$ “改善”市（地）的补偿金额，采用“扣总补总”的方式进行分配，即当月 $\Delta CWQI$ “改善”的所有市（地）按照改善比例分

配当月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扣缴总金额（不包括追加扣缴和水环境风险生态补偿扣缴金额）。奖励资金计算方式为：
水质改善市（地）改善比例÷所有水质改善市（地）改善比例之和×扣缴资金总额。

△CWQI“改善”的市（地）辖区内参与排名计算的断面如果一个及以上断面未达到年度考核标准，取消该市（地）当年生态补偿奖励资金。

第十条【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追加扣缴）】 如果某市（地）进入全国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较差的后 30 位城市名单，或者进入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较差的后 30 位城市名单，在名单公布当月，追加扣缴该市（地）生态补偿资金 500 万元。

第十一条【水环境风险防范生态补偿（扣缴方式）】 各市（地）行政区内当月如果发生水环境事件，除承担受损害地区经济损失外，将按照省政府启动环境应急响应机制的强度扣减该市（地）水环境风险防范生态补偿资金。

辖区内如发生特别重大水环境事件，当月一次性扣减当年财力 1000 万元；发生重大水环境事件，当月一次性扣减当年财力 600 万元；发生较大水环境事件，当月一次性扣减当年财力 400 万元；发生一般水环境事件，当月一次性扣减当年财力 200

万元；同时取消对该市（地）当月的生态补偿资金。

第十二条【水环境风险防范生态补偿（上下游影响识别）】

如果上游城市发生水环境事件，对下游城市水质产生影响，在计算下游城市 $\Delta CWQI$ 时，应扣除上游城市的污染影响，计算方法参照“《黑龙江省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附件二”。扣除影响后的下游断面，如果考核断面调整浓度小于或等于0时，则以该断面的目标浓度参与 $\Delta CWQI$ 计算。如果上下游断面之间没有任何支流存在，且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均无任何断面流量数据，可酌情简化通量计算方式，直接采用浓度值进行计算。原则上每月扣除一次，直至污染事件结束。如果上游来水发生偶发恶化现象，未达到水环境事件等级，但是对下游城市水质造成影响，由下游城市在事件发生当月向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举证，经核实属实后，将按照“《黑龙江省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附件二”的计算方式扣除上游影响。

第十三条【水环境风险防范生态补偿（不可抗力因素）】如果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市（地）发生水质超标等风险情况，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实属实后，不予扣缴当月水环境风险防范生态补偿资金。

第十四条【生态补偿总金额核算】各市（地）每月应补偿

（扣缴）总金额等于该地区当月地表水环境生态补偿金额（含追加扣缴金额）与水环境风险防范金额的总和。

第十五条【实施频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和发布各市（地） Δ CWQI 排名并核定各市（地）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数额，每月汇总一次，通报各市（地）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省财政厅。每年 6 月 1 日前将上年考核结果及下一年度生态补偿资金预算安排意见报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复核规定】 各市（地）人民政府对生态补偿资金核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通报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省生态环境厅将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对各相关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作为生态补偿资金最终扣缴（或补偿）结果。

第十七条【奖补方式】 生态补偿资金通过奖励和专项补助的方式下达有关市（地），生态补偿奖励资金通过省财政与市（地）财政年度结算的形式增加对改善水环境的市（地）的财力补助。

第十八条【生态补偿专项补助资金（来源）】 扣收生态补偿资金除用于奖励相关市（地）外，结余资金全部纳入全省生态补偿专项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生态补偿专项补助资金（补助对象）】 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项目补助、运行补助和能力建设等方式对相关市（地）给予专项补助，补助对象满足以下一种条件即可：

（一）我省进入“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前 30 位城市及所在水体”及“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排名前 30 位城市及所在水体”名单中的城市（地区）；

（二）考核年度内， $\Delta CWQI$ 排名位于全省 13 个市（地）月度排名累计 3 次以上“改善”前三名的城市（地区）；

（三）考核年度内， $\Delta CWQI$ 排名位于全省 13 个市（地）年度排名“改善”前三名的城市（地区）；

（四）其他受到国家或省考核表彰、奖励的市（地）。

第二十条【生态补偿专项补助资金（用途）】 生态补偿专项补助资金用途如下：

（一）用于中央投资项目储备库项目支出；

（二）流域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与监测运行支出；

（三）政府承担的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补助支出；

（四）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水污染防治项目补助支出。

第二十一条【资金使用和管理】 各市（地）应按相关规定使用或上缴生态补偿资金，应将开展生态补偿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加强对生态补偿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水环境治理工作。

生态补偿专项补助资金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不得用于补充政府部门经费。

生态补偿专项补助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有关要求，组织市县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资金监管】 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将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市（地），取消其获得生态补偿专项补助资金的资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参照制定】 各市（地）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辖区内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将扣缴和补偿资金分解落实到县（区），层层压实水环境质量主体责任。

第二十四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黑龙江省穆稜河和呼兰河流域跨行政区界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黑财规审〔2016〕38 号）和《黑龙江省讷谟尔河和倭肯河流域跨行政区界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黑财建〔2017〕27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黑龙江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
（试行）

2.扣除上游城市污染影响的计算步骤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

共印 35 份。

附件 1

黑龙江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地表 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公布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精髓内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加快生态强省建设，助推龙江高质量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强化创新驱动，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

二、工作目标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充分发挥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的倒逼作用，落实地方水污染防治责任，推动全省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三、排名城市及断面

参与排名城市为黑龙江省 1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参与计算断面为全省地表水“十四五”国考断面，详见“《黑龙江省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附件一的附件 1”。

四、排名计算方法

依据《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范（试行）》（环办监测〔2017〕51 号），对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排名，排名包括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和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排名。

（一）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基于城市水质指数，即CWQI。按照城市水质指数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名，排名越靠前说明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越好。

计算方法：采用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总磷、化学需氧量、铜、锌、氟化物、硒、砷、镉、铬（六价）、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等21项指标。先计算出所有河流、湖库监测断面（点位）各单项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单项指标的水质指数，根据各单项指标的CWQI，取其加和值即为河流、湖库的CWQI，根据城市行政区域内河流和湖库的CWQI，取其加权均值即为该城市的CWQI。

（二）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排名：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排名基于城市水质指数的变化程度 $\Delta CWQI$ 。 $\Delta CWQI$ 为负值，说明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好； $\Delta CWQI$ 为正值，说明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差。按照 $\Delta CWQI$ 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名，排名越靠前说明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程度越高。排名时段内城市所有排名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的城市，不纳入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排名。

计算方法： $\Delta CWQI = (\text{该城市水质指数} - \text{该城市前一时段的水质指数}) \div \text{该城市前一时段的水质指数}$

附件：（1）“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断面设置表
（黑龙江省）

（2）关于调整部分断面生态补偿考核对象及计算方法的说明

附件（1）

“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断面设置表*（黑龙江省）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省区	责任城市	断面来源
2105	嫩江口内	嫩江黑吉缓冲区	松花江流域	嫩江	河流	124.6469	45.4364	入河口，省界（吉、黑）	吉林省/黑龙江省	松原市/大庆市	十三五国考
2106	苗家	拉林河吉黑缓冲区 2	松花江流域	拉林河	河流	125.7111	45.4050	省界（吉、黑）	吉林省/黑龙江省	松原市/哈尔滨市	十三五国考
2149	蔡家沟		松花江流域	拉林河	河流	126.1402	45.1438	省界（吉、黑）	吉林省/黑龙江省	长春市/哈尔滨市	
2150	古恰泄洪闸口	安肇新河大庆市过渡区/安肇新河大庆市排污控制区	松花江流域	安肇新河	河流	124.8989	45.5358	入河口	黑龙江省	大庆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151	红旗水库	北部引嫩农业、工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北部引嫩	河流	125.2155	46.6112		黑龙江省	大庆市	
2152	肇源		松花江流域	松花江	河流	124.9867	45.4894	省界（黑-吉）	黑龙江省	大庆市	十三五国考
2153	拉林河口下	松花江黑吉缓冲区	松花江流域	松花江	河流	125.6917	45.5165	省界（黑、吉）	黑龙江省/吉林省	大庆市/松原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154	多布库尔河大桥		松花江流域	多布库尔河	河流	124.3084	50.7924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2155	三连大桥	额穆尔河自然保护区/额穆尔河漠河县工业用水区/额穆尔河漠河县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额穆尔河	河流	122.5070	53.0330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省区	责任城市	断面来源
2156	讷尔克气	甘河加格达奇市饮用、工业用水区/ 甘河加格达奇市排污控制区/甘河白 桦过渡区/甘河黑蒙缓冲区	松花江 流域	甘河	河流	124.2000	50.1933	省界 (黑-蒙)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 地区	十三五国考
2157	呼玛上		松花江 流域	黑龙江	河流	126.6598	51.7285	国界 (中、俄)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 地区	十三五国考
2158	北极村		松花江 流域	黑龙江	河流	122.3591	53.4837	国界 (中、俄)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 地区	
2159	塔河大桥	呼玛河自然保护区	松花江 流域	呼玛河	河流	124.6760	52.3112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 地区	十三五国考
2160	呼玛河口内	呼玛河大兴安岭地区工业用水区/呼 玛河呼玛县缓冲区	松花江 流域	呼玛河	河流	126.6093	51.6643	入河口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 地区	十三五国考
2161	古里乡	那都里河鄂伦春自治旗源头水 保护区	松花江 流域	那都里河	河流	125.3480	50.5616	省界 (黑-蒙)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 地区	水功能区
2162	南瓮河大桥	南瓮河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	松花江 流域	南瓮河	河流	125.4961	51.1733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 地区	水功能区
2163	阿什河口内	阿什河阿城市农业用水区/阿什河哈 尔滨市排污控制区/阿什河哈尔滨市 过渡区	松花江 流域	阿什河	河流	126.7354	45.8213	入河口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国考
2164	马鞍山 水文站	阿什河阿城市源头水保护区/阿什河 阿城市保留区	松花江 流域	阿什河	河流	127.0217	45.3667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水功能区
2165	巴兰河口内		松花江 流域	巴兰河	河流	129.5177	46.3497	入河口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趋势 科研
2166	岔林河口内		松花江 流域	岔林河	河流	128.7227	45.9628	入河口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 省区	责任 城市	断面来源
2167	巨源镇		松花江流域	蜚克图河	河流	126.9814	45.9455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趋势 科研
2168	呼兰河口内	呼兰河呼兰区排污控制区/呼兰河呼兰区过渡区	松花江流域	呼兰河	河流	126.6424	45.9458	入河口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国考
2169	兴盛乡	拉林河吉黑缓冲区 1/拉林河五常市农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拉林河	河流	127.0677	44.9043	省界 (黑-吉)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国考
2170	长胜橡胶坝	拉林河五常市源头水保护区/拉林河磨盘山水库调水水源保护区/拉林河五常市保留区	松花江流域	拉林河	河流	127.5442	44.5594	省界 (黑-吉)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2171	蚂蚁河口内	蚂蚁河延寿县保留区/蚂蚁河方正县农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蚂蚁河	河流	128.7492	45.9130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国考
2172	北兴屯	蚂蚁河尚志市饮用、工业用水区/蚂蚁河尚志市农业用水区/蚂蚁河尚志市排污控制区/蚂蚁河尚志市过渡区	松花江流域	蚂蚁河	河流	128.0309	45.304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趋势 科研
2173	亚布力	蚂蚁河尚志市源头水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蚂蚁河	河流	128.6496	44.929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趋势 科研
2174	双刀山	牐牛河五常市源头水保护区/牐牛河五常市农业、工业用水区/牐牛河五常市保留区/牐牛河黑吉缓冲区	松花江流域	牐牛河	河流	127.0647	45.0937	省界(黑-吉)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水功能区
2175	磨盘山水库出口		松花江流域	磨盘山水库	湖库	127.6920	44.3966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国考
2176	牡丹江口内	牡丹江依兰县保留区	松花江流域	牡丹江	河流	129.5397	46.3136	入河口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国考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省区	责任城市	断面来源
2177	木兰达河口内		松花江流域	木兰达河	河流	127.8216	45.9885	入河口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178	少陵河桥		松花江流域	少陵河	河流	127.2575	46.0349	入河口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2179	摆渡镇	松花江木兰县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松花江通河县农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松花江	河流	128.1503	45.9149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国考
2180	大顶子山	松花江哈尔滨市景观娱乐用水区/松花江哈尔滨市东江桥排污控制区/松花江依兰县饮用、工业用水区/松花江阿城市过渡区/松花江宾县、巴彦县农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松花江	河流	126.9384	46.0017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国考
2181	宏克利（佳木斯上）	松花江汤原县保留区/松花江佳木斯市农业、工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松花江	河流	129.8340	46.5751	市界（哈尔滨市-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国考
2182	倭肯河口内	倭肯河依兰县农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倭肯河	河流	129.5819	46.3269	入河口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十三五国考
2183	东进村	溪浪河五常市农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溪浪河	河流	127.1684	44.7086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水功能区
2184	朱顺屯	松花江肇东市、双城市农业、渔业用水区/松花江哈尔滨市太平镇过渡区/松花江哈尔滨市朱顺屯饮用水源区	松花江流域	松花江	河流	126.5386	45.7563	市界（哈尔滨市、绥化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绥化市	十三五国考
2185	都鲁河萝北县		松花江流域	都鲁河	河流	130.8734	47.3744	市界（鹤岗市-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	鹤岗市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省区	责任城市	断面来源
2186	三股流	鹤立河鹤岗市饮用、工业用水区/鹤立河鹤岗市排污控制区/鹤立河鹤岗市过渡区/鹤立河三股流农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鹤立河	河流	130.5606	47.1399	市界（鹤岗市-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	鹤岗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187	名山		松花江流域	黑龙江	河流	131.0761	47.6864	国界（中、俄）	黑龙江省	鹤岗市	十三五国考
2188	松花江口上		松花江流域	黑龙江	河流	132.2669	47.7105	国界（中、俄）	黑龙江省	鹤岗市	十三五国考
2189	绥滨入		松花江流域	松花江	河流	131.8392	47.2830	市界（鹤岗市-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	鹤岗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190	向阳林场	梧桐河鹤岗市源头水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梧桐河	河流	130.3055	47.6217		黑龙江省	鹤岗市	水功能区
2191	梧桐河口内	梧桐河鹤岗市农业、渔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梧桐河	河流	130.7414	47.1942	市界（鹤岗市-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	鹤岗市	十三五国考
2192	五库出口	鹤立河鹤岗市源头水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五号水库	湖库	130.1083	47.3383		黑龙江省	鹤岗市	
2193	黑河上		松花江流域	黑龙江	河流	127.3282	50.3654	国界（中、俄）	黑龙江省	黑河市	十三五国考
2194	黑河下		松花江流域	黑龙江	河流	127.5196	50.0933	国界（中、俄）	黑龙江省	黑河市	十三五国考
2195	高滩村		松花江流域	黑龙江	河流	128.3293	49.5366	国界（中、俄）	黑龙江省	黑河市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省区	责任城市	断面来源
2196	科洛河大桥		松花江流域	科洛河	河流	125.4570	49.4044		黑龙江省	黑河市	
2197	库尔滨村	库尔滨河逊克县源头水保护区/库尔滨河逊克县工业用水区/库尔滨河逊克县缓冲区	松花江流域	库尔滨河	河流	128.9465	49.3959		黑龙江省	黑河市	水功能区
2198	老莱河		松花江流域	老莱河	河流	125.1500	48.8061		黑龙江省	黑河市	
2199	南北河终点	南北河北安市源头水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南北河	河流	127.1889	48.4861		黑龙江省	黑河市	水功能区
2200	老山头	讷谟尔河五大连池市保留区/讷谟尔河五大连池市农业、工业用水区/讷谟尔河五大连池市过渡区/讷谟尔河五大连池市排污控制区	松花江流域	讷谟尔河	河流	125.9835	48.5502	市界（黑河市-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	黑河市	十三五国考
2201	繁荣村		松花江流域	嫩江	河流	125.1064	49.1229	省界（黑-蒙）	黑龙江省	黑河市	十三五国考
2202	宝泉镇上（黑）	乌裕尔河北安市源头水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乌裕尔河	河流	126.2763	48.1699	市界（黑河市-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	黑河市	十三五国考
2203	西双河大桥	逊别拉河自然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逊别拉河	河流	128.8840	49.3957	入河口	黑龙江省	黑河市	十三五国考
2204	逊河镇	逊别拉河源头水保护区/逊别拉河逊克县、孙吴县工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逊别拉河	河流	128.0605	49.3365		黑龙江省	黑河市	水功能区
2205	博霍头	嫩江嫩江县源头水保护区/嫩江黑蒙缓冲区 1	松花江流域	嫩江	河流	125.2213	49.2302	省界（黑、蒙）	黑龙江省/内蒙古	黑河市/呼伦贝尔	十三五国考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省区	责任城市	断面来源
									自治区	市	
2206	知一桥	穆棱河鸡西市饮用、农业用水区/穆棱河鸡西市排污控制区/穆棱河鸡西市过渡区/穆棱河鸡东县、密山市农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穆棱河	河流	131.9585	45.5313		黑龙江省	鸡西市	十三五国考
2207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虎林市保留区/穆棱河虎林市缓冲区	松花江流域	穆棱河	河流	133.4978	45.8760	入河口	黑龙江省	鸡西市	十三五国考
2208	大王家	七虎林河虎林市农业、渔业用水区/七虎林河虎林市保留区/七虎林河虎林市缓冲区	松花江流域	七虎林河	河流	133.6407	46.0911	入河口	黑龙江省	鸡西市	水功能区
2209	云山水库库尾	七虎林河虎林市源头水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七虎林河	河流	132.4567	45.8137		黑龙江省	鸡西市	水功能区
2210	858 九队		松花江流域	松阿察河	河流	133.2850	45.5407	国界 (中、俄)	黑龙江省	鸡西市	十三五国考
2211	虎头上		松花江流域	乌苏里江	河流	133.6714	45.9752	国界 (中、俄)	黑龙江省	鸡西市	十三五国考
2212	新开流		松花江流域	小兴凯湖	湖库	132.3670	45.3448		黑龙江省	鸡西市	十三五国考
2213	泄洪 1 闸		松花江流域	小兴凯湖	湖库	132.5851	45.3208		黑龙江省	鸡西市	十三五国考
2214	泄洪 2 闸		松花江流域	小兴凯湖	湖库	132.7203	45.2616		黑龙江省	鸡西市	十三五国考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省区	责任城市	断面来源
2215	中俄交界东		松花江流域	兴凯湖	湖库	132.8399	45.0609	国界 (中、俄)	黑龙江省	鸡西市	十三五国考
2216	中俄交界中		松花江流域	兴凯湖	湖库	132.3544	45.2474	国界 (中、俄)	黑龙江省	鸡西市	十三五国考
2217	中俄交界西		松花江流域	兴凯湖	湖库	132.1092	45.2465	国界 (中、俄)	黑龙江省	鸡西市	十三五国考
2218	档壁镇		松花江流域	兴凯湖	湖库	132.0127	45.2537	国界 (中、俄)	黑龙江省	鸡西市	十三五国考
2219	疗养院		松花江流域	兴凯湖	湖库	132.3474	45.3445	国界 (中、俄)	黑龙江省	鸡西市	十三五国考
2220	龙王庙		松花江流域	兴凯湖	湖库	132.8526	45.0598	国界 (中、俄)	黑龙江省	鸡西市	十三五国考
2221	别拉洪村	别拉洪河抚远县源头水保护区/别拉洪河抚远县保留区/别拉洪河抚远县缓冲区	松花江流域	别拉洪河	河流	134.5095	47.9967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222	松花江口下		松花江流域	黑龙江	河流	132.8280	47.9396	国界 (中、俄)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2223	抚远		松花江流域	黑龙江	河流	134.2731	48.3672	国界 (中、俄)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十三五国考
2224	莲花河八屯闸		松花江流域	莲花河	河流	132.8050	47.8396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225	浓江乡		松花江流域	浓江河	河流	134.2715	48.2939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226	佳木斯下	松花江佳木斯市排污控制区/松花江	松花江	松花江	河流	130.6858	47.0238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十三五国考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省区	责任城市	断面来源
		佳木斯市过渡区	流域								
2227	富锦下	松花江佳木斯市、桦川县、富锦市农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松花江	河流	132.0366	47.2779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228	同江	松花江同江市缓冲区/松花江三江口鱼类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松花江	河流	132.4710	47.6449	入河口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十三五国考
2229	汤旺河口内	汤旺河浩良河排污控制区/汤旺河汤原县过渡区/汤旺河汤原县农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汤旺河	河流	129.8867	46.6950	入河口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十三五国考
2230	乌苏镇		松花江流域	乌苏里江	河流	134.6669	48.2592	国界 (中、俄)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十三五国考
2231	小地营	大绥芬河东宁县工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大绥芬河	河流	130.8587	44.0088	入河口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水功能区
2232	海浪河口内	海浪河海林市源头水保护区/海浪河海林市保留区/海浪河海林市饮用、工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海浪河	河流	129.4767	44.5451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十三五国考
2233	电视塔	牡丹江镜泊湖自然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镜泊湖	湖库	128.9383	44.0394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十三五国考
2234	果树场	牡丹江宁安市保留区	松花江流域	镜泊湖	湖库	129.0194	44.0592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十三五国考
2235	三道	牡丹江莲花湖自然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莲花水库	湖库	129.7739	45.3158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十三五国考
2236	海浪	牡丹江勃海镇农业用水区/牡丹江牡丹江市保留区/牡丹江牡丹江市饮用、工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牡丹江	河流	129.5834	44.5465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十三五国考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省区	责任城市	断面来源
2237	柴河铁路桥	牡丹江牡丹江市排污控制区/牡丹江牡丹江市过渡区/牡丹江柴河工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牡丹江	河流	129.6754	44.7654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十三五国考
2238	花脸沟		松花江流域	牡丹江	河流	129.7375	45.8232	市界（牡丹江市-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239	碱场桥	穆棱河穆棱县饮用水源区/穆棱河西大桥排污控制区/穆棱河西大桥过渡区	松花江流域	穆棱河	河流	130.6189	45.0788	市界（牡丹江市-鸡西市）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十三五国考
2240	三岔屯	穆棱河穆棱市源头水保护区/穆棱河穆棱市保留区	松花江流域	穆棱河	河流	130.2249	44.4895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水功能区
2241	三岔口	绥芬河东宁县农业、饮用水源区/绥芬河东宁县过渡区/绥芬河东宁县排污控制区/绥芬河东宁县缓冲区	松花江流域	绥芬河	河流	131.2987	44.0447	国界（中-俄）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十三五国考
2242	乌斯浑河林口县		松花江流域	乌斯浑河	河流	129.8171	45.8234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2243	道河	小绥芬河东宁县源头水保护区/小绥芬河东宁县工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小绥芬河	河流	130.8378	44.0259	入河口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2244	龙头桥水库库尾	挠力河七台河市源头水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挠力河	河流	131.8111	45.9973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水功能区
2245	抢肯	倭肯河七台河市排污控制区/倭肯河七台河市过渡区/倭肯河依兰县保留区	松花江流域	倭肯河	河流	130.2876	46.0955	市界（七台河市-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十三五国考
2246	桃山水库	倭肯河七台河市饮用、工业用水区	松花江	倭肯河	河流	131.0551	45.8079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水功能区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省区	责任城市	断面来源
			流域								
2247	二十二连	倭肯河勃利县源头水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倭肯河	河流	131.4442	46.1405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2248	阿伦河口内	阿伦河齐齐哈尔市保留区	松花江流域	阿伦河	河流	124.0677	47.6381	入河口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水功能区
2249	济沁河入雅鲁河河口	济沁河龙江县保留区	松花江流域	济沁河	河流	122.7633	47.5041	入河口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水功能区
2250	讷谟尔河口	讷谟尔河讷河市农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讷谟尔河	河流	124.5555	48.3234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十三五国考
2251	浏园	嫩江甘南县保留区/嫩江富裕县农业用水区/嫩江富裕县排污控制区/嫩江富裕县过渡区/嫩江中部引嫩工业、农业用水区/嫩江中部引嫩过渡区	松花江流域	嫩江	河流	123.9178	47.3788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十三五国考
2252	江桥	嫩江浏园饮用、农业用水区/嫩江齐齐哈尔市排污控制区/嫩江齐齐哈尔市过渡区/嫩江富拉尔基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嫩江富拉尔基电厂排污控制区/嫩江莫呼过渡区/嫩江黑蒙缓冲区 3	松花江流域	嫩江	河流	123.6996	46.7838	市界（齐齐哈尔市-大庆市）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十三五国考
2253	双阳河拜泉县	双阳河拜泉县农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双阳河	河流	125.4550	47.4334	市界（齐齐哈尔市-大庆市）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 省区	责任 城市	断面来源
2254	龙安桥	乌裕尔河北安市、克东县、富裕县农业用水区/乌裕尔河富裕县保留区	松花江流域	乌裕尔河	河流	124.4286	47.5282	市界（齐齐哈尔市-大庆市）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十三五国考
2255	原种厂	雅鲁河齐齐哈尔市保留区/雅鲁河黑蒙缓冲区	松花江流域	雅鲁河	河流	123.3425	47.0021	省界（黑-蒙）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水功能区
2256	音河入嫩江河口	音河甘南县农业、工业用水区/音河甘南县保留区	松花江流域	音河	河流	123.9626	47.5355	入河口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2257	扎龙湖	嫩江扎龙自然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扎龙湖	湖库	124.2159	47.1787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水功能区
2258	登科村	中部引嫩工业、农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中部引嫩工程总干渠	河流	124.2709	47.6951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水功能区
2259	白沙滩	嫩江泰来县农业、渔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嫩江	河流	123.8531	46.2961	省界（黑-吉）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大庆市	十三五国考
2260	拉哈	嫩江黑蒙缓冲区 2	松花江流域	嫩江	河流	124.5656	48.2465	省界（黑、蒙）	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	齐齐哈尔市/呼伦贝尔市	十三五国考
2261	富源村	嫩江尼尔基水库调水水源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嫩江	河流	124.6792	48.8771	省界（黑、蒙）	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	黑河市/呼伦贝尔市	十三五国考
2262	尼尔基水库库尾		松花江流域	尼尔基水库	湖库	124.5091	48.5019	省界（黑、蒙）	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	齐齐哈尔市/呼伦贝尔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省区	责任城市	断面来源
2263	兴农排灌站	安邦河双鸭山市饮用、工业用水区/ 安邦河双鸭山市排污控制区/安邦河 集贤县农业用水区/安邦河集贤县过 渡区	松花江 流域	安邦河	河流	131.1484	46.8697	市界（双鸭 山市-佳木斯 市）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十三五国考
2264	寒葱沟水库 坝下	安邦河双鸭山市源头水保护区	松花江 流域	安邦河	河流	131.0871	46.5278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水功能区
2265	宝清大桥	挠力河宝清县农业用水区	松花江 流域	挠力河	河流	132.2439	46.2940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十三五国考
2266	挠力河口内	挠力河自然保护区	松花江 流域	挠力河	河流	133.7581	47.2507	入河口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十三五国考
2267	炮台亮子	挠力河宝清县缓冲区	松花江 流域	挠力河	河流	132.7485	46.7833	市界（双鸭 山市-佳木斯 市）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水功能区
2268	饶河上		松花江 流域	乌苏里江	河流	134.0084	46.6897	国界 （中、俄）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十三五国考
2269	绥望桥	呼兰河庆安县、绥化市农业、饮用 水源区	松花江 流域	呼兰河	河流	126.6798	46.6829		黑龙江省	绥化市	十三五国考
2270	榆林镇 鞍山屯	呼兰河双榆排污控制区/呼兰河双榆 过渡区/呼兰河兰西县、呼兰区农业、 渔业用水区	松花江 流域	呼兰河	河流	126.4208	46.1028	市界（绥化 市-哈尔滨 市）	黑龙江省	绥化市	十三五国考
2271	努敏河 绥化市		松花江 流域	努敏河	河流	126.9022	46.7933		黑龙江省	绥化市	
2272	朝鲜屯	通肯河海伦市农业用水区/通肯河望 奎县保留区	松花江 流域	通肯河	河流	126.3641	46.5396	入河口	黑龙江省	绥化市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 省区	责任 城市	断面来源
2273	扎音河入通肯河口		松花江流域	扎音河	河流	126.5722	47.5074	入河口	黑龙江省	绥化市	
2274	肇东金山村		松花江流域	肇兰新河	河流	126.2088	45.9831		黑龙江省	绥化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275	泥河水库		松花江流域	泥河	河流	126.6108	46.2561	市界（绥化市、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绥化市/哈尔滨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276	通肯河大桥	通肯河海伦市源头水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通肯河	河流	126.7933	47.7330	市界（绥化市、黑河市）	黑龙江省	绥化市/黑河市	
2277	巴兰河带岭区		松花江流域	巴兰河	河流	129.2000	46.6076		黑龙江省	伊春市	
2278	大丰河桥		松花江流域	大丰河	河流	129.4336	47.4035		黑龙江省	伊春市	
2279	嘉荫		松花江流域	黑龙江	河流	130.5703	48.7083	国界（中、俄）	黑龙江省	伊春市	十三五国考
2280	双河渠首	呼兰河铁力市源头水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呼兰河	河流	127.7316	47.0137	市界（伊春市-绥化市）	黑龙江省	伊春市	十三五国考
2281	苗圃		松花江流域	汤旺河	河流	129.5156	48.4748		黑龙江省	伊春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282	友好	汤旺河上甘岭区源头水保护区/汤旺河友好农业、工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汤旺河	河流	128.8668	47.8736		黑龙江省	伊春市	十三五国考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省区	责任城市	断面来源
2283	晨明	汤旺河伊春区排污控制区/汤旺河美溪过渡区/汤旺河西林工业用水区/汤旺河西林排污控制区/汤旺河金山屯过渡区/汤旺河南岔排污控制区/汤旺河南岔过渡区	松花江流域	汤旺河	河流	129.6231	46.6930	市界（伊春市-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	伊春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284	渡口贝雷钢桥		松花江流域	五道库河	河流	129.2160	47.6290		黑龙江省	伊春市	
2285	西南岔河		松花江流域	西南岔河	河流	129.2787	47.1193		黑龙江省	伊春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286	育林大桥	伊春河伊春市饮用、工业用水区/伊春河伊春市农业、工业用水区	松花江流域	伊春河	河流	128.9095	47.7401		黑龙江省	伊春市	十三五趋势科研
2287	挡石河冲锋桥	伊春河翠峦区源头水保护区	松花江流域	伊春河	河流	128.5745	47.7774		黑龙江省	伊春市	水功能区
2288	嘉荫河大桥		松花江流域	嘉荫河	河流	130.7383	48.3340	市界（伊春市、鹤岗市）	黑龙江省	伊春市/鹤岗市	
2289	安邦河大桥		松花江流域	安邦河	河流	127.6666	46.9671	市界（伊春市、绥化市）	黑龙江省	伊春市/绥化市	
2007	兴鲜（新发）	阿伦河阿荣旗过渡区/阿伦河阿荣旗农业用水区/阿伦河阿荣旗排污控制区/阿伦河蒙黑缓冲区	松花江流域	阿伦河	河流	123.6001	48.0167	省界（蒙-黑）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国家委托我省监测考核外省
2050	音河水库	音河扎兰屯市源头水保护区/音河扎兰屯市农业用水区/音河蒙黑缓冲区	松花江流域	音河	河流	123.4497	47.9412	省界（蒙-黑）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我省境内考核外省

编号	断面名称	所代表水功能区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断面属性	责任省区	责任城市	断面来源
2042	查哈阳乡	诺敏河鄂伦春旗农业用水区/诺敏河莫力达瓦旗农业用水区/诺敏河蒙黑缓冲区	松花江流域	诺敏河	河流	124.3078	48.4418	省界 (蒙-黑)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我省境内考核外省
2019	加格达奇上	甘河鄂伦春自治旗农业用水区/甘河鄂伦春自治旗排污控制区/甘河鄂伦春自治旗过渡区/甘河蒙黑缓冲区	松花江流域	甘河	河流	124.0848	50.4102	省界 (蒙-黑)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我省境内考核外省

*注：此表摘自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20〕3号），个别断面的相关内容依据《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断面考核排名城市的复函》（环办便函〔2020〕489号）调整。

附件（2）

关于调整部分断面生态补偿考核对象及 计算方法的说明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20〕3号）中的考核断面及考核对象，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调整部分考核断面的生态补偿考核对象，具体调整及计算方法如下：

一、部分断面调整后的生态补偿考核对象

（一）倭肯河口内断面：考核对象调整为哈尔滨市、佳木斯市和七台河市。

（二）泥河水库断面：考核对象调整为哈尔滨市和绥化市。

（三）古恰泄洪闸口断面：考核对象调整为大庆市和绥化市。

（四）白沙滩断面：考核对象调整为大庆市和齐齐哈尔市。

（五）佳木斯下断面：考核对象调整为佳木斯市和哈尔滨市。

（六）抚远断面：考核对象调整为佳木斯市和鹤岗市。

（七）乌苏镇、挠力河口内断面：考核对象调整为佳木斯市和双鸭山市。

（八）汤旺河口内断面：考核对象调整为佳木斯市和伊春市。

（九）兴盛乡、常胜橡胶坝、苗家、蔡家沟、东进村、嫩江口内、肇源断面和镜泊湖断面，取该断面 CWQI 的二分之一数值纳入生态补偿计算。

（十）拉哈、尼尔基水库库尾断面按左右岸排污贡献比例计算 CWQI。

二、计算方法

（一）跨市界断面 CWQI 计算：依据“黑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上一年度正式发布的环境数据，计算被考核市（地）污染物排放总量（含工业源、乡镇生活源），划分该断面的排污贡献比例，按比例分配给相关责任城市，后续计算方式不变。

（二）跨省界、跨国界断面 CWQI 计算：取该断面 CWQI 的二分之一数值纳入后续计算过程中。

（三）以上算法适用于全省跨界断面 CWQI 计算。

三、跨界断面排污贡献调整方式

（一）如果被考核断面汇水范围内有新增、关停工业源而导致排污总量发生变化的情况，由相关市（地）生态环境部门于每年 11 月向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举证，经省生态环境厅

核定后，调整相关断面的排污贡献比例，用于生态补偿计算。

（二）跨界断面如确需调整考核对象，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于每年 6 月向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举证，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后，按以上办法办理。

附件 2

扣除上游城市污染影响的计算步骤

一、参考已经发布的应急监测数据，筛选出辖区内所有受影响的断面；

二、扣除断面中某项（或多项）污染物受上游污染的影响，选择距下游城市入境处最近的一个上游城市应急监测断面作为参照断面，采用当月应急监测结果中最差的一组数据进行计算，从受影响断面实测污染物的通量中扣除超出部分的通量，再结合受影响断面的流量折算成浓度值，得到调整后的受影响断面某项污染物浓度值，计算方法见公式（1-2）。在流量小、流经路程短的情况下，暂不考虑自然降解、吸附和沉淀等因素。

三、利用调整后的相关污染物指标参与 $\Delta CWQI$ 计算。

$$C_{\text{调整}} = \frac{C_{\text{下游影响断面}} \times Q_{\text{下游影响断面}} - C_{\text{上游参照断面}} \times Q_{\text{上游参照断面}}}{Q_{\text{下游影响断面}}} \quad (1-2)$$

$C_{\text{调整}}$ ——下游受影响断面某项污染指标扣除上游入境水质影响后的浓度值（mg/L）；

$C_{\text{下游影响断面}}$ ——下游受影响断面某项污染指标实测浓度值（mg/L）；

$C_{\text{上游参照断面}}$ ——上游城市距离下游入境最近的应急断面某项

污染指标实测浓度值 (mg/L);

$Q_{\text{上游参照断面}}$ ——上游城市距离下游入境最近的应急断面流量 (m³/s);

$Q_{\text{下游影响断面}}$ ——下游受影响断面流量 (m³/s)。